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2號

原告 磐益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沈滿和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李佳穎律師

洪珮珊律師

被告 綠氧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湯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40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